



图为社区干部上门慰问俞志圣(左一)。(资料图片)

本报讯(记者冯小平 实习生钱萌卉 通讯员郭春菊)生前患有精神残疾二级的原江东泰和社区居民俞志圣,今年5月5日因病去世。生前,俞志圣曾多次表示要回报社会对他的帮助。为此,前天,亲戚根据他的遗愿,以其名义分别向东胜街道残联和泰和社区残协捐款了5000元和2000元,用于残疾人事业。

俞志圣的姑父杨大兴告诉记者,今年

残疾老人死后捐出全部积蓄

66岁的俞志圣年轻时去黑龙江支边,其间因患病导致高烧不退,最终得了精神疾病。回宁波后,俞志圣在一家纱厂做工,平时就住在纱厂提供的宿舍里。据了解,俞志圣的父母很早就离婚了,且都撒手不管他。俞志圣一生未婚,又无兄弟姐妹,这些年来一直是孤苦无依,特别是退休后,更是过上了像流浪汉一样的生活。

2009年9月,俞志圣居住的宿舍被拆迁。街道残联针对俞志圣的困难处境,开展了对他的安置和帮扶工作。在多个部门的关怀下,俞志圣被安排住进了嘉和颐养院,自

此,俞志圣终于告别了流浪生活。

在颐养院期间,街道和社区经常派人去看望俞志圣,并给他每年1500元的慰问金和日常生活用品,陪他聊聊天说说外面的事。市残联也将每年8100元的残疾人集中托养经费补贴,直接汇入其在颐养院的账户里。

然而,俞志圣的身体状况从去年开始每况愈下。中风、脑梗、心脏病等,再加上原有的精神疾病,病魔长期缠绕着他。在经历了两次大手术后,俞志圣的病情仍未见好转,最终于今年5月5日去世。

街道和社区在得知俞志圣去世的消息

后,安排专人料理他的后事。俞志圣姑父杨大兴告诉记者,根据俞志圣的遗愿,他已捐出了俞志圣的全部积蓄,接下来准备与有关部门联系,在今年冬至前后为俞志圣进行海葬,完成他最后的心愿。

夫妻开车吵架老公气急砸车

本报讯(记者黄丽娟 通讯员俞贤峰)前晚7时40分许,鄞州东吴交警中队值班民警接到报警称,宝瞻线与鄞县大道口的边上,有辆车亮着双跳灯,车头的挡风玻璃碎了,车里没人,疑似发生交通事故。

闻讯后,民警迅速赶到事发现场,发现出事的是一辆蓝色东南菱悦轿车。经勘查,并未发现该车有碰撞痕迹,地面上也没有刹车印。只是前挡风玻璃有个碗口大的窟窿,整块玻璃已经碎裂。在引擎盖上留有碎石和泥土,透过车窗,看到驾驶室座位上有块石头,车内再没其他物件。

正当民警通过车牌号码核对车辆信息,准备给车主打电话时,在事发现场不远处的公园里走来一名中年男子,称车是他的。

经了解,该男子姓顾,奉化松岙人,车是今年四月初才买的。当时顾某和他妻子驾车从奉化经沿海中线、宝瞻线去往邱隘盛桥附近的朋友家办事。

一路上,两人为买车还款的事情发生争吵。当车行至宝瞻线鄞县大道口,一个说朝那边走,一个说从这边走。说话间,顾某的妻子还拉了一把方向盘,险些撞上旁边经过的一辆大货车,顾某急打方向索性将车停在了路边。至此,两人更是大吵不休。顾某当时脑子一热,就下车捡了块石头砸了挡风玻璃。见此,顾某的妻子独自下车就走了。

在民警拉家常般的耐心交谈和劝导下,顾某稍稍平静下来,拿出手机打了妻子几个电话,但都没接。于是民警拿出自己的手机与顾某妻子联系上了。经民警再三劝说和教育,夫妻俩最终意识到各自的不对,顾某更是向妻子认真地道了歉。

鉴于车辆挡风玻璃破碎影响了安全驾驶,随后民警帮顾某联系了拖车,就近将挡风玻璃换了。



女友提出分手 男子凌晨砸窗

本报讯(记者黄丽娟 通讯员叶胜男 陈艳艳)交往1年多的女友,突然提出分手,90后男子迁怒女友家庭及亲属,凌晨砸窗、砸门来泄愤。

该男子姓何,余姚人,与家住慈溪胜山的小红(化名)曾是男女朋友。2014年8月,小红向何某提出分手。“我们认识了1年半,一星期前,她无缘无故提出分手,一直问我她原因,她都不想说。”何某说,他想让小红回心转意,同时也想吓吓她。

同月下旬的一天晚上,何某来到小红家,捡起地上的砖头砸向她家的大门,大门玻璃瞬间碎了一地。次日凌晨2时,何某故技重施,用砖头砸小红家窗户、厨房、卫生间的部分物品也被砸坏。同一天下午,何某还去了小红的两户亲戚家,也将他们的大门和窗户用自来水管或砖块打碎。随后,小红家属立即报了警。

经评估,被损物品价值2000余元。案发后,何某已赔偿各被害人经济损失,并取得了各被害人的谅解。

近日,慈溪法院审理后认为,何某为泄愤任意损毁公民财物,情节严重,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。何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并已赔偿被害人一方的经济损失,取得了被害人一方的谅解,依法予以从轻处罚。近日,何某被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,缓刑1年。

“拒怒”出行 公交先行



“告別路怒,让身边少一些危险,多一分安全……”前天上午,几位公交司机来到鄞州金宁社区,向居民发起了“告別路怒症,倡导文明行”的倡议活动。

居民积极响应,纷纷在倡议书上签名,承诺在开车过程中不强行变道、不开斗气车、不超速行驶、不乱闯红绿灯等。

图为活动现场。商家在经工作人员调解后,终于表

少年偷买摩托车 家长投诉获退款

本报讯(记者王伊婧 通讯员吕晓琼 严谦)“任性”少年瞒着父母偷偷买了辆摩托车,家长要求退货却遭到了拒绝。近日,这起投诉经象山县消保委调解,最终商家退还了大部分购车款。

5月中旬,石浦镇的朱女士发现家中突然多了一辆摩托车,经再三询问,才得知是其16岁的儿子在没有征得家长同意的情况下,擅自向同学借了1700元购买一辆二手摩托车。朱女士又急又气,赶忙用一条锁链将摩托车锁在家中,以防止其未成年的儿子无证驾驶摩托车发生安全事故。

随后,朱女士按照票据上的信息找到了该车行,与商家交涉要求退货却遭到了拒绝。商家称朱女士的儿子强烈要求购买这辆摩托车,还曾提出要预先支付押金,让商家不要卖给其他人,且摩托车本身根本没有质量问题,因此坚决不同意退货。朱女士无奈之下拨打了12315消费者投诉电话请求帮助。

商家在经工作人员调解后,终于表

链接

依据《民法通则》第十一条规定:“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,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,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”。本例中,朱女士16岁的儿子还是个学生,不能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。另根据《民法通则》第十二条规定:“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,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、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;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,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”。朱女士的儿子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,擅自与商家达成的买卖合同,有违法律规定,是无效的或可撤销的,因此,朱女士有权要求商家退货。

后,安排专人料理他的后事。俞志圣姑父杨大兴告诉记者,根据俞志圣的遗愿,他已捐出了俞志圣的全部积蓄,接下来准备与有关部门联系,在今年冬至前后为俞志圣进行海葬,完成他最后的心愿。

街道和社区在得知俞志圣去世的消息

后,安排专人料理他的后事。俞志圣姑父杨大兴告诉记者,根据俞志圣的遗愿,他已捐出了俞志圣的全部积蓄,接下来准备与有关部门联系,在今年冬至前后为俞志圣进行海葬,完成他最后的心愿。

街道和社区在得知俞志圣去世的消息